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前虧損將不多於16億港元(「業績預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稅前虧損為21.99億港元)。此虧損主要來自若干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及投資虧損。若干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主因來自於對不同客戶(包括前關聯方)的進一步撥備。投資虧損主因對若干客戶按市值計算的抵押品價值及我們持有的自營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二年大幅下降。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資料或數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未完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

茲亦提述(i)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規則 3.5 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聯合公告(「規則 3.6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及要約人就買賣 4,098,510,000 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購股契據(「購股契據」)以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盧曉雲女士及 Nautical League Limited 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統稱為「該等公告」)。

本業績預告構成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 10.1 及 10.2 的註釋 1(c)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4，如本公司在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而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 (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于股東文件寄發前公佈，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于股東文件寄發前公佈，且屬於收購守則規則 10.9 項下的範圍，則收購守則規則 10.4 有關報告業績預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否則，上述業績預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進行報告，相關報告將被載入股東文件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業績預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準則。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業績預告以評估該等公告所披露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